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主要交易：
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5至第15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PROUD DRAGON**之會計師報告 30

附錄二 － 中天供水之會計師報告 43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2

附錄五 － **SILKY SKY**之會計師報告 108

附錄六 － **SILKY SKY**及本集團之備考資料 128

附錄七 － 估值報告 133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Proud Dragon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出之證書，以證明證書持有人所得之可換股債券配額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兑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每股兑換股份0.25港元之初步兑換價(可予調整)
「兑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兑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4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金」	合指	(i)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已向賣方支付之3,000,000港元；(ii)買方於該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之3,200,000港元，作為部分銷售代價；及(iii)買方於「該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項下條件(c)及(h)獲達成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應付Proud Dragon之15,800,000港元，即認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書」	指	核數師於Proud Dragon證實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或(視乎情況而定)平均實際溢利時將發出之證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啟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oud Dragon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nciple」	指	Manciple Enterprise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與Proud Dragon就建議收購賣方於Proud Dragon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
「馬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
「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

「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龐紅濤先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培根先生
「區女士」	指	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
「公開發售」	指	合資格股東認購合共443,458,360股發售股份之已完成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將予簽立之承兑票據，旨在支付部分銷售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買方擬透過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收購Proud Dragon集團之建議
「Proud Dragon」	指	Prou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全資擁有
「Proud Dragon集團」	指	Proud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完成重組後之中天供水
「Proud Dragon股份」	指	Proud Drago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買方」或「Rise Assets」	指	Rise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重組」	指	重組Proud Dragon集團，於完成後，Proud Dragon將透過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中天供水70%股本權益，而中天供水將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

「銷售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即31,8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318股Proud Dragon股份，即Proud Dragon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Proud Dragon於本通函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ky Sky」	指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代價，即15,8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Proud Dragon根據該協議條款將向買方配發及發行之158股Proud Dragon股份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Proud Dragon就延長該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葉旭棠先生，Proud Dragon全部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天供水」	指	當涂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緊隨重組完成後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並將由Proud Dragon透過香港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其70%股本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
楊培根先生
巫偉明先生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Proud Dragon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葉旭棠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若干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各類業務活動之企業之管理、經營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目標公司： Proud Dragon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將相當於Proud Dragon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購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Proud Dragon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

總代價47,600,000港元包括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31,8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i) 3,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ii) 3,2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

(iii) 10,0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款項將於達成保證溢利後交付予買方託管，有關詳情可於「溢利保證」一節查閱；及

(iv) 15,6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15,8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並將由買方於「該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項下條件(c)及(h)獲達成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47,600,000港元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7,000,000港元計算，市盈率約6.8倍。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i)賣方承諾之保證溢利；(ii)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Proud Dragon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業務計劃；(iii)於達到保證溢利後方會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iv)建議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之現有業務，並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農業長足發展提供額外渠道；(v)從事與中天供水類似業務並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目前市盈率介乎約19至84倍；及(vi)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中天供水目前仍在初步開發階段，故其現有資產淨值未能反映中天供水於完成後之未來盈利能力。因此，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從事與中天供水類似業務並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9至84倍之間)計算，而非根據其現行資產淨值計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買方信納對Proud Dragon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經營及業務狀況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b) 已取得賣方及Proud Dragon就銷售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

(d) 已接獲買方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e)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確；

(f)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g) 已取得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及

(h) 重組完成。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豁免上述條件(a)及(e)，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條件(a)及(e)外，其他條件不可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天供水已取得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之批准證書。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Proud Dragon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生。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Proud Dragon全部權益及Proud Drago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oud Dragon集團之賬目亦將與本集團賬目綜合。本公司亦將透過其於Proud Dragon之權益間接持有中天供水70%權益。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提名不少於兩名董事加入Proud Dragon之董事會(現時僅由賣方組成)以便於完成後取得Proud Dragon集團之多數控制權。

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最後完成日期

倘全部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即告終止，同時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對方負任何責任。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擔保及保證，Proud Drago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不會少於7,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債券證書將於保證溢利達成後向賣方發放。

倘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而多於5,000,000港元，則(a)賣方須向買方擔保Proud Dragon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平均純利(「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保證溢利及(b)買方須持續持有債券證書直至平均實際溢利達到保證溢利。

倘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少於5,000,000港元或平均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一比一基準抵銷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責任之不足部分。

倘Proud Drag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適用，平均實際溢利)錄得虧損，補償金額將為該等虧損金額(以正數表示)與保證溢利金額之總和。賣方須按一比一基準抵銷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責任之不足部分及經抵銷後之餘下不足部分須由賣方以現金向買方支付。

經考慮(i)中國持續發展之經濟將導致人們(包括居住於農村地區之人們)對更高生活水平之需求；(ii)有關農業發展及改善居住於農村地區農民之生活水平之長期國家政策；及(iii)中國政府授予中天供水在馬鞍山市當涂縣進行提供供水服務之獨家經營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認為中天供水之業務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長，原因為工業用水及國內用水需求增長。董事認為保證溢利機制(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及平均實際溢利之兩個限額)有助於達成上述中天供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幅增長。倘賣方未能達到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承兑票據之條款

承兑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5,600,000港元

利息

承兑票據以年利率1厘計息並須按季支付。

到期

承兑票據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提早償還

由承兑票據發行當日開始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為止，本公司可提早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部分(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倍數)承兑票據。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兑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承兑票據持有人可將金額為500,000港元倍數之承兑票據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以年利率1厘計息並須按季支付。

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所訂明先贖回、兑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兑換

自達到保證溢利及發出保證書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可按兑換價將全部或部分(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兑換成兑換股份。

兑換價

每股兑換股份之兑換價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兑換價之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iii) 本公司不論是透過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以其股東之身份行事)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股東之身份行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iv) 本公司透過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以其股東之身份行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v) 本公司發行可兑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全部套現)，而該等證券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70%；及

(vi) 按每股股份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70%之價格發行股份(全部套現)。

兑換價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業銀行予以核實。

兑換價較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溢價約6.38%；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6港元溢價約5.93%；

(iii) 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0.038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溢價約558%；及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溢價約58.23%。

兑換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目前市價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兑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兑換價即時全數行使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兑換權，則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兑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

享有之權益

兑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兑換通知當日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稅務責任除外)。

可轉換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惟發出保證書前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nciple*(附註1)*	299,478,238	22.51%	299,478,238	21.85%
賣方	–	–	40,000,000	2.92%
董事：*(附註2)*				
楊先生	177,125,000	13.31%	177,125,000	12.93%
龐先生	10,500,000	0.79%	10,500,000	0.77%
馬先生	870,000	0.07%	870,000	0.06%
巫先生	21,385,920	1.61%	21,385,920	1.56%
區女士	22,500,000	1.69%	22,500,000	1.64%
小計	*232,380,920*	*17.47%*	*232,380,920*	*16.96%*
公眾股東	798,515,922	60.02%	798,515,922	58.27%
	1,330,375,080	100.00%	1,370,375,080	100.00%

附註：

1. Mancipl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楊先生、龐先生、巫先生及區女士乃執行董事。馬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有關PROUD DRAGON集團之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Proud Dragon集團將主要在中國農業大省安徽省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提供供水服務。

重組涉及香港附屬公司收購中天供水70%股本權益及將中天供水由本土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天供水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之批准證書。重組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於完成前完成。

根據Proud Dragon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roud Dragon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2,000港元。

中天供水現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營企業，並由四名中國個別人士擁有，該四名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其主要在中國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供水。透過與安徽省當涂縣地方政府訂立獨家經營協議，中天供水按BOT(「建造、經營、轉移」)基準獨家向當涂縣若干城鎮及鄉村提供供水服務。目前，中天供水在馬鞍山市當涂縣(農業大省安徽省內一個發展迅速之主要工業區)擁有及經營三座水廠。

董事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後確認，在中國合法從事提供供水服務之業務必須盡力取得生活飲用水衛生許可證。董事亦確認中天供水已取得生活飲用水衛生許可證以及在中國合法經營之一切必需許可證及批文，而中天供水於完成重組後轉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將不會對其在中國經營之合法性有任何影響。

該三座水廠位於當涂縣石橋鎮、年陡鎮及湖陽鄉，為約280,000名居民供水。中天供水提供之有關供水服務獲中國政府支持，而中國政府亦就興建該三座供水廠提供部分補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座水廠中其中一座已全面運作。該三座供水廠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全面運作。該兩座在建水廠之資金將由中天供水之現有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將於重組完成時由中天供水支付。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後不會有任何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重組完成後，中天供水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1,430,000元，香港附屬公司將擁有中天供水70%股本權益，而其餘30%股本權益則由五名中國個別人士擁有，該五名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五名中國個別人士中，四名人士參與管理及監督中天供水之營運。董事確認，該四名中國個別人士於完成後將會在中天供水留任以確保管理層之持續性。

根據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天供水於該期間並無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302,000元。

根據中天供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95,000元，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838,000元。

根據中天供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0,000元，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902,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天供水之主要資產為約值人民幣47,000,000元之三座水廠(其中兩座仍在興建中)，而中天供水之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3,95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天供水之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93,000元。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中天供水所持樓宇進行估值，而由於中天供水之樓宇乃按BOT基準於向當涂縣地方政府租賃之租賃土地上興建，據此，中天供水有獨家權提供供水服務，惟無權分租、抵押或轉讓，故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顯示並無商業價值。基於租賃土地之用途限制，該等樓宇並無商業價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所規定中天供水之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之對賬披露：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錄七估值報告所載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附錄二中天供水之會計師報告 所載下列物業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 樓宇	393	
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之物業折舊(未經審核)	(3)	
附錄七估值報告所載根據估值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390
並無就商業方面確認之使用價值		390

下圖顯示Proud Dragon集團於(i)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完成前，以及(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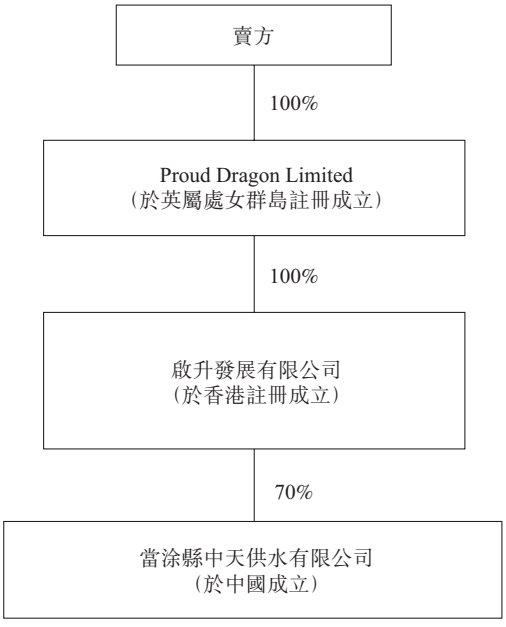

緊隨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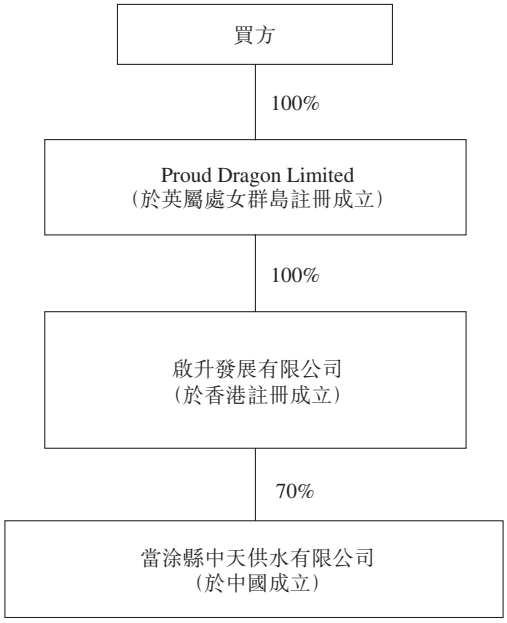

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對本公司履行其信託責任及關注，董事會已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其中包括)下列盡職審查：

(i) 法律盡職審查

(a) 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初步意見；

(b) 審閱中天供水之法律及法規文件；及

(c) 與當涂縣地方政府商討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獨家經營協議之事宜。

(ii) 營運盡職審查

(a) 實地視察中天供水之三座水廠；及

(b) 與中天供水之客戶面談。

(iii) 財務盡職審查

(a) 聘請核數師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b) 審閱中天供水之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Proud Dragon及中天供水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並確定以下事宜：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roud Dragon及中天供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b)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事件將對Proud Dragon及中天供水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6,270,000港元及約9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為12,66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開展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之業務，旨在積極參與中國之農業及拓展本集團長期業務。

有機肥料業務及提供供水業務兩者均與農業相關，且目標客戶相同，即居住於農村地區之農民。因此，隨著上文「溢利保證」分節所述提供供水業務之顯著增長，有機肥料業務之客戶基礎亦將擴大。因此，董事認為，在中國農村地區提供供水業務與本集團之中國有機肥料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而尤其重要的是，可作為本集團進一步在中國農業拓展及整合業務發展之渠道。因此，本公司決定訂立該協議，以透過其在中國農業之發展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回報。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在中國從事供水業務之經驗，惟本公司將保留中天供水之現有管理團隊管理本集團之中國供水業務。彼等於中國供水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並加強其盈利能力。

經考慮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對Proud Dragon與香港附屬公司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兩家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均尚未展開任何業務，故並無營業額。兩家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乃為收購中天供水而成立。

(ii)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roud Dragon之資本架構包括作為註冊股本之約8港元及虧絀約7,5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附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作為註冊股本之約1港元及虧絀約15,000港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長期負債。

(iv)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中天供水70%股本權益。除此以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v)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收購中天供水70%股本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vi) 分類資料

由於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營業額，故並無獲悉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vii)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各自僅有一名董事，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薪金及津貼。

(viii) 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資產抵押。

(ix) 有關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擬進行之重大投資。

(x) 匯率風險

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之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由於美元兑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執行任何減低貨幣風險之對沖或其他安排。

(x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xii)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roud Dragon及香港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管理層對中天供水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中天供水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其70%之股權，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天供水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50	1,395	–
除稅前虧損	(902)	(1,838)	(302)
除稅後虧損	(902)	(1,838)	(30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值	49,793	30,917	8,908
資產淨值	3,958	4,861	4,698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營業額，此乃由於其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方展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9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74,000元源自供水相關之安裝收入及約人民幣121,000元源自供水。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人民幣150,000元僅指源自中天供水及與中天供水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承包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將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內代表中天供水管理水廠)之承包收入。該獨立第三方將須承擔並符合資格收取期內有關管理水廠之開支及收入；而中天供水則將可就此收取人民幣200,000元之承包收入。

按年度基準計算，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錄得約85.66%之跌幅，主要是由於客戶已於二零零六年支付供水相關之安裝收入，該收入為客戶於開設供水賬戶時之一筆過付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水相關之安裝收入約為人民幣1,274,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並無有關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908,000元、人民幣30,917,000元及人民幣49,793,000元。總資產值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0元，而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則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0元。

(ii)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天供水之資本架構包括作為註冊股本之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虧絀約人民幣302,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天供水之資本架構包括作為註冊股本之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虧絀約人民幣2,139,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天供水之資本架構包括作為註冊股本之約人民幣7,000,000元及虧絀約人民幣3,042,000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02,000元，遞延政府補助之長期負債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43,000元，長期負債約為人民幣12,232,000元。長期負債之增加主要是由於遞延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54,000元，長期負債約為人民幣21,826,000元。長期負債之增加主要是由於遞延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遞延政府補助乃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取得，政府將向中天供水提供補助金以興建供水廠。中天已動用有關補助金興建供水廠。

(iv)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天供水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v)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vi) Proud Dragon集團之現有業務

於重組完成後，Proud Dragon集團將主要在中國農業大省安徽省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提供供水服務。基於收購事項，董事預期可擴大客戶基礎、業務規模及中天供水提供之各類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

(vii) 分類資料

中天供水之營業額及營運資產乃源自於中國安徽省提供供水服務。因此，並無獲悉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viii)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天供水有約7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薪金及津貼總額約為684,000港元。中天供水之薪酬政策包括退休金計劃。

(ix) 中天供水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中天供水之資產抵押。

(x) 有關重大投資之日後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天供水並無任何擬進行之重大投資。

(xi) 匯率風險

中天供水之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執行任何減低貨幣風險之對沖或其他安排。

(x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天供水並無或然負債。

(xiii)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公司已就載入Proud Dragon及中天供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條。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 資產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54,189,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Proud Dragon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及中天供水之資產淨值。

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兌換4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權利。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股本將有所擴大，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亦將有所增加。

(2)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270,000港元。中天供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902,000元。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而經擴大集團正尋求中國供水服務行業之商機。

(3) 負債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將增加約72,901,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賣方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中天供水之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6,270,000港元及約9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為12,66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開展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之業務，旨在積極參與中國之農業及拓展本集團長期業務。

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亦將從事為中國農村地區之農務人口提供供水服務之業務，作為另一農業業務。

有機肥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Rise Assets向楊先生收購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以現金、承兑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135,750,000股股份支付。是項收購之影響已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Silky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陞緯有限公司擁有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前稱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51%權益。世紀江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董事認為，肥料生產行業正不斷增長，擁有龐大增長潛力。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之肥料產量已由一九九九年之約33,000,000公噸增至二零零五年之約52,000,000公噸，以應付日趨殷切之市場需求。董事認為，鑑於中國農業持續發展及中國政府愈來愈強調環境保護，有機肥料生產業務在中國屬於高速增長行業。董事認為，本集團參與有機肥料業務乃涉足中國農業之良好機遇。

董事確認，應付予Silky Sky董事之薪酬或實物福利並未因收購Silky Sky而改變。

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供水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買方與Proud Dragon及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及認購Proud Dragon全部權益，代價為47,600,000港元，以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支付。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中天供水70%權益。

中天供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供水。其目前在馬鞍山市當涂縣擁有及經營三座水廠，當地為農業大省安徽省內一個發展迅速之主要工業區，中天供水享有獨家權，為八個鄉鎮合共約280,000名居民提供供水服務。

董事確認，應付予Proud Dragon董事之薪酬或實物福利並未因建議收購事項而改變。

經考慮(i)中國持續發展之經濟將促進人民(包括居住於農村地區之人民)提高生活水平；(ii)有關農業發展及改善居住於農村地區農民之生活水平之長期國家政策；及(iii)中國政府授予中天供水在馬鞍山市當涂縣提供供水服務之獨家權，董事認為，中天供水業務將大幅增長，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具有盈利能力。

鑑於提供供水業務呈顯著增長，有機肥料業務之客戶基礎亦將擴大。董事認為，在中國農村地區提供供水業務與本集團之中國有機肥料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而尤其重要的是，可作為本集團進一步在中國農業拓展及整合業務發展之渠道。

有機肥料業務及提供供水業務兩者均與農業相關，且目標客戶相同，即居住於農村地區之農務人口。

鑑於有機肥料業務及中國供水業務之發展，以及該等農業項目所產生之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成為中國農業市場領導者之優勢，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能力。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信、所得資料及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形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否則所提呈在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

(a) 大會主席；或

(b)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d)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Proud Dragon Limited（「Proud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啟升發展有限公司（「啟升」）（以下統稱「Proud Dragon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Proud Dragon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建議收購Prou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

Proud Dragon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Proud Dragon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啟升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Proud Dragon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啟升一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起即成為啟升之控股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啟升仍未營業。

Proud Dragon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由於Proud Dragon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方註冊成立或毋須遵守該等公司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Proud Dragon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

則」)及詮釋)編製Proud Drago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Proud Dragon之唯一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該等必要之額外程序。

Proud Dragon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Proud Dragon集團及Proud Dragon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Proud Dragon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報表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
行政支出		(22,500)
除稅前虧損		(22,500)
稅項	*6*	–
期內虧損		(22,5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流動資產總額		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8*	22,500
流動負債總額		22,500
負債淨額		(22,492)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	8
累計虧損		(22,500)
總股本		(22,49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流動資產總額		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8*	7,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1
流動負債總額		7,501
流動負債淨額		(7,493)
負債淨額		(7,492)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	8
累計虧損		(7,500)
總股本		(7,492)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發行股本	累計虧損	合共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發行股份－*附註10*	8	–	8
期內虧損淨額	–	(22,500)	(22,5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8	(22,500)	(22,49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2,5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500)
應計款項增加	22,500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roud Drag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Proud Dragon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尚未開展業務。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概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Proud Dragon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儘管Proud Dragon及Proud Drag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但唯一股東已承諾向Proud Dragon持續提供財政支持，以維持其持續經營狀態，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Proud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Proud Dragon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附屬公司事項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Proud Dragon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Proud Dragon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報表中列賬。Proud Dragon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d)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存貨、建築合約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自收益報表中扣除。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之撥回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收益報表內。

(e)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Proud Dragon之關連人士：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Proud Dragon或被Proud Dragon控制或與Proud Dragon受共同控制；(ii)於Proud Dragon擁有權益，可對Proud Dragon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Proud Dragon有共同控制權；

b) 聯繫人士；

c) 共同控制實體；

d) Proud Dragon主要管理層成員；

e) 上文(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f) 上文(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g) Proud Dragon或屬Proud Dragon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

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Proud Dragon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g)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h)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Proud Dragon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利率換算初步入賬。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再次換算入賬。所有匯兑差額撥入收益報表。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首次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獲釐定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

判斷

於應用Proud Dragon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Proud Dragon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5.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Proud Dragon之唯一董事並無或將不會就其於Proud Dragon之任內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6. 稅項

由於Proud Dragon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之經營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適用於按法定利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5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37
不可扣稅之開支	(3,937)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賬面值	Proud Dragon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啟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尚未開展業務

8. 應計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港元	*港元*
應計款項	22,500	7,500

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股本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8

於註冊成立後，Proud Dragon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以套取現金作為 貴公司之開辦資金。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Proud Dragon之附屬公司啟升訂立資本注資協議(「資本注資協議」)以收購當涂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中天供水」)之70%股本權益。中天供水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應付中天供水之資本注資為人民幣15,000,000元。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roud Dragon及Proud Dragon集團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13. 財務風險及管理

Proud Dragon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Proud Dragon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幣風險

Proud Dragon並無以外幣列值之任何重大財務工具或交易。

(ii) 流動資金風險

Proud Dragon旨在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所籌集之資金，確保所有之付款及資金能滿足需要。作為整體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Proud Dragon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iii) 公平值

載於財務資料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31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以套取現金作為Proud Dragon之額外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概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Proud Dragon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當涂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中天供水」)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天供水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建議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Prou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

自Proud Dragon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啟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Proud Dragon成為啟升發展有限公司(「啟升」)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有關收購中天供水70%股本權益之重組(有關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完成後，啟升將成為中天供水之直接控股公司。

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供水。中天供水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當涂縣石橋鎮及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當涂縣。

中天供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安徽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中天供水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惟未經審核。中天供水尚未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中天供水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中天供水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中天供水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該等必要之額外程序。

中天供水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天供水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天供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收益報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及其附註(「二零零六年比較財務資料」)已摘錄自中天供水於同期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中天供水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就中天供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中天供水之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六年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二零零六年比較財務資料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收益報表

	附註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	1,394,828	150,000	1,153,875
所提供服務成本		–	(309,748)	(7,500)	(278,522)
毛利		–	1,085,080	142,500	875,353
其他收入	*5*	557	70,364	1,306,565	47,861
行政支出		(295,926)	(2,882,492)	(2,271,931)	(2,528,484)
融資成本	*6*	(6,479)	(110,484)	(79,590)	(106,217)
除税前虧損	*7*	(301,848)	(1,837,532)	(902,456)	(1,711,487)
税項	*9*	–	–	–	–
年／期內虧損		(301,848)	(1,837,532)	(902,456)	(1,711,487)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99,471	27,396,571	46,908,8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01,436	679,284	661,1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00,907	28,075,855	47,570,04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3,540	24,132	24,132
應收賬目	*12*	–	–	15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851,747	1,674,906	994,26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	42,900	–	–
應收股東款項	*15*	6,4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2,043	1,142,514	1,054,445
流動資產總額		2,006,657	2,841,552	2,222,8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目	*16*	490,186	7,915,660	16,474,132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319,226	3,769,182	4,891,5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	900,000	1,098,373
應付股東款項	*18*	–	700,000	1,004,235
政府貸款	*18*	–	540,000	54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809,412	13,824,842	24,008,33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7,245	(10,983,290)	(21,785,492)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7,098,152	17,092,565	25,784,5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19*	2,400,000	12,231,945	21,826,388
資產淨值		4,698,152	4,860,620	3,958,164
股本				
股本	*2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累計虧損		(301,848)	(2,139,380)	(3,041,836)
總股本		4,698,152	4,860,620	3,958,164

股本變動報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合共 人民幣
繳足股本增加	*20*	5,000,000	–	5,000,000
期內虧損		–	(301,848)	(301,8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00,000	(301,848)	4,698,152
繳足股本增加	*20*	2,000,000	–	2,000,000
年內虧損		–	(1,837,532)	(1,837,5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000,000	(2,139,380)	4,860,620
期內虧損		–	(902,456)	(902,45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000,000	(3,041,836)	3,958,164

現金流量報表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01,848)	(1,837,532)	(902,456)	(1,711,48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720	616,725	559,394	372,70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4	19,370	18,099	13,736
清償政府補助	–	(68,055)	(105,557)	(46,667)
利息收入	(557)	(2,309)	(1,008)	(1,194)
融資成本	6,479	110,484	79,590	106,2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94,182)	(1,161,317)	(351,938)	(1,266,692)
應收賬目增加	–	–	(15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51,747)	(823,159)	680,640	(469,63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2,900)	42,900	–	42,900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6,427)	6,427	–	6,427
應付賬目增加	490,186	7,425,474	8,558,472	(81,315)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319,226	2,449,956	1,122,413	2,285,0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900,000	198,373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700,000	304,235	–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614,156	9,540,281	10,362,195	516,6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57	2,309	1,008	1,1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0,191)	(21,213,825)	(20,071,682)	(3,672,2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6,000)	(617,810)	–	(570,000)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6,905,634)	(21,829,326)	(20,070,674)	(4,241,09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479)	(110,484)	(79,590)	(106,217)
已收資本註資	5,000,000	2,000,000	–	–
已收政府補助	2,400,000	9,900,000	9,700,000	3,400,000
舉借政府貸款	–	540,000	–	540,000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7,393,521	12,329,516	9,620,410	3,833,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2,043	40,471	(88,069)	109,37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02,043	1,142,514	1,102,043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2,043	1,142,514	1,054,445	1,211,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2,043	1,142,514	1,054,445	1,211,416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天供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當涂縣石橋鎮。

中天供水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管理水廠及供水。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概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天供水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儘管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股東已承諾向其持續提供財政支持，以維持其持續經營狀態，故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比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其將不會計算折舊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報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算，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將其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0年以上
廠房及機械	10年以上
水管	10年以上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以上
汽車	5年以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擁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及價值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其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當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報表被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設中之樓宇、水管、廠房及機械，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直接成本及於建設期間就相關借入資金之融資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有待使用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c)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首次以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於其租約期限確認，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土地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d)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存貨、建築合約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自收益報表中扣除。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之撥回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收益報表內。

(e)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中天供水之關連人士：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中天供水或被中天供水控制或與中天供水受共同控制；(ii)於中天供水擁有權益，可對中天供水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中天供水有共同控制權；

b) 聯繫人士；

c) 共同控制實體；

d) 中天供水主要管理層成員；

e) 上文(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f) 上文(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g) 中天供水或屬中天供水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f)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得益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約，皆作經營租約記賬。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其租約期限在收益報表中扣除。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i)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報表。

(j)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中天供水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築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收入能夠可靠計算；

(ii) 供水產生之收入乃根據年內儀表讀數記錄之供水量確認；及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考慮到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

(k)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天供水在中國大陸營運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天供水須按其薪酬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於產生時自收益報表中扣除。

(l)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須於產生時自收益報表中扣除。

(m)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中天供水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利率換算初步入賬。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再次換算入賬。所有匯兑差額撥入收益報表。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首次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獲釐定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

判斷

於應用中天供水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中天供水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儀表記錄之有關供水量及相關安裝以及承包收入之價值淨額。

中天供水於有關期間內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供水相關安裝收入	–	1,273,500	–	1,062,879
供水	–	121,328	–	90,996
承包收入	–	–	150,000	–
	–	1,394,828	150,000	1,153,875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	–	1,200,000	–
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	–	68,055	105,557	46,667
銀行利息收入	557	2,309	1,008	1,194
	557	70,364	1,306,565	47,861
	557	1,465,192	1,456,565	1,201,736

* *政府補貼指中國相關部門就中天供水比預期進展為快之供水廠建設過程授予之財政獎勵。*

6. 融資成本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利息	6,479	110,484	79,590	106,217

7. 除税前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之除税前虧損：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成本	–	309,748	7,500	278,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	616,725	559,394	372,70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4	19,370	18,099	13,736
經營租約項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0,650	32,671	12,211	15,9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津貼	98,622	823,439	521,650	670,6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24	164,688	104,330	134,126
	118,346	988,127	625,980	804,754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薪人士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酬及實物福利	14,800	19,200	12,800	14,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0	3,840	2,560	2,880
	18,760	23,040	15,360	17,280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四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四名)並非董事，其最高酬薪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酬及實物福利	59,200	76,800	35,200	57,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40	15,360	7,040	11,520
	71,040	92,160	42,240	69,120

於有關期間內，中天供水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薪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作為加入或加盟中天供水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豁免任何薪酬。

9. 稅項

中天供水須就其於有關期間內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天供水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天供水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適用於按法定利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01,848)	(1,837,532)	(902,456)	(1,711,48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9,610)	(606,386)	(297,810)	(564,79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610	606,386	297,810	564,791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械	水管	家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共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成本：							
添置	–	–	–	14,386	–	6,785,805	6,800,1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14,386	–	6,785,805	6,800,191
添置	–	–	–	32,850	8,650	21,172,325	21,213,825
轉讓	415,358	1,842,612	5,360,987	–	–	(7,618,95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5,358	1,842,612	5,360,987	47,236	8,650	20,339,173	28,014,016
添置	–	–	–	31,840	–	20,039,842	20,071,682
轉讓	–	–	1,166	–	–	(1,166)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15,358	1,842,612	5,362,153	79,076	8,650	40,377,849	48,085,698
累計折舊：							
期內折舊	–	–	–	720	–	–	7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720	–	–	720
年內折舊	11,538	153,551	446,749	4,311	576	–	616,7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538	153,551	446,749	5,031	576	–	617,445
期內折舊	10,384	138,196	402,161	6,923	1,730	–	559,39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1,922	291,747	848,910	11,954	2,306	–	1,176,8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93,436	1,550,865	4,513,243	67,122	6,344	40,377,849	46,908,8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820	1,689,061	4,914,238	42,205	8,074	20,339,173	27,396,5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666	–	6,785,805	6,799,471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中天供水受分租、抵押或轉讓限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樓宇	–	403,820	393,436
廠房及機械	–	1,689,061	1,550,865
在建工程	6,785,805	20,339,173	40,377,849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年／期初之賬面值	–	104,976	703,416
於年／期內添置	106,000	617,810	–
於年／期內攤銷	(1,024)	(19,370)	(18,099)
於年／期終之賬面值	104,976	703,416	685,317
即期部分	(3,540)	(24,132)	(24,132)
非即期部分	101,436	679,284	661,185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其期限為中期租約。

12. 應收賬目

應收賬目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0 － 30日	–	–	150,000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預付款項	769,246	1,458,747	782,515
按金	1,000	–	–
其他應收賬款	81,502	216,159	211,751
合共	851,748	1,674,906	994,266

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宗明賢	42,900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有關期間未償還最多款項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宗明賢	42,900	42,900	–

15.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付賬目

應付賬目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0 － 30日	469,686	7,236,797	6,529,098
31 － 60日	20,500	103,046	8,419,755
61 － 90日	–	–	15,000
91 － 120日	–	–	–
超過120日	–	575,817	1,510,279
合共	490,186	7,915,660	16,474,132

17.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269,226	301,372	417,651
其他貸款－以年利率5% － 6%計息	1,000,000	2,800,000	3,369,077
其他貸款－免息	50,000	667,810	1,104,867
合共	1,319,226	3,769,182	4,891,595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政府貸款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及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
期內已收補助	2,4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00,000
年內已收補助	9,900,000
年內已清償	(68,0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231,945
期內已收補助	9,700,000
期內已清償	(105,55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1,826,388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註冊：				
於年／期初之註冊股本	*(i)*	500,000	5,000,000	10,000,000
註冊股本增加	*(ii)*、*(iii)*	4,500,000	5,000,000	–
於年／期終之註冊股本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已繳足：				
於年／期初之已繳足股本	*(i)*	500,000	5,000,000	7,000,000
已繳足股本增加	*(ii)*、*(iii)*	4,500,000	2,000,000	–
於年／期終之已繳足股本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附註：

(i) 於註冊成立後，中天供水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於註冊成立日期悉數繳足。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中天供水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中天供水之股本權益比例作出之現金注資支付。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中天供水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由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於中天供水之股本權益比例作出之現金注資支付。

21. 承擔

於各結算日，中天供水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7,532	14,202,328	12,902,806
保安及顧問服務	–	10,000	10,667
	8,487,532	14,212,328	12,913,473

22.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中天供水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財務風險及管理

中天供水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中天供水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中天供水有按固定利率計算之計息借貸。來自計息資產之利息收入並非重大。中天供水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ii) 外幣風險

中天供水並無以外幣列值之任何重大財務工具或交易。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不履行償還其欠中天供水款項之責任而令中天供水蒙受損失之風險。管理層積極監管該等風險以免產生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中天供水旨在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所籌集之資金，確保所有之付款及資金能滿足需要。作為整體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中天供水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v) 公平值

載於財務資料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天供水申請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重組為中外合營公司，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430,000元，作為重組計劃之部分。該重組申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完成。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中天供水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320	4,472	6,622
銷售成本	(1,645)	(1,888)	(3,489)
毛利	2,675	2,584	3,133
其他收入	–	204	656
研究及開發支出	(2,460)	(1,250)	(1,166)
銷售及分銷支出	(2,348)	(1,062)	(1,189)
行政支出	(6,817)	(5,389)	(7,707)
除稅前虧損	(8,950)	(4,913)	(6,273)
稅項	–	–	–
年內虧損	(8,950)	(4,913)	(6,27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950)	(4,913)	(6,273)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2.54仙)	(1.13仙)	(1.1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334	158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200	–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6	1,807	4,6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	2,253	22,707
	5,712	4,060	27,4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1	2,305	3,989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23	166	236
	2,434	2,471	4,225
流動資產淨額	3,278	1,589	23,182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3,745	1,923	23,340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196	1,172	1,059
資產淨值	2,549	751	22,2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37	7,004	29,498
儲備	(3,288)	(6,253)	(7,217)
總股本	2,549	751	22,281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622	4,472
銷售成本		(3,489)	(1,888)
毛利		3,133	2,584
其他收入	*5*	656	204
研究及開發支出		(1,166)	(1,25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89)	(1,062)
行政支出		(7,707)	(5,389)
除稅前虧損	*6*	(6,273)	(4,913)
稅項	*8*	–	–
年內虧損		(6,273)	(4,91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6,273)	(4,913)
			（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11*	(1.11仙)	(1.1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8	334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638	1,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07	2,253
		27,407	4,0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989	2,305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6*	236	166
		4,225	2,471
流動資產淨額		23,182	1,589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3,340	1,923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6*	1,059	1,172
資產淨值		22,281	7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9,498	7,004
儲備	*18*	(7,217)	(6,253)
總股本		22,281	75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32	2,0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04	181
銀行結餘		22,150	30
		24,954	2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32	3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4,422	(158)
資產淨值		24,554	1,8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9,498	7,004
儲備	*18*	(4,944)	(5,121)
總股本		24,554	1,883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認購儲備	匯兑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64	11,836	10,084	–	–	–	(23,745)	3,03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973	8,027	–	–	–	–	–	9,0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	(540)	–	–	–	–	–	(540)
年內虧損	–	–	–	–	–	–	(8,950)	(8,95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7	19,323	10,084	–	–	–	(32,695)	2,54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167	1,518	–	–	–	–	–	2,685
發行股份之開支	–	(137)	–	–	–	–	–	(13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567	–	567
年內虧損	–	–	–	–	–	–	(4,913)	(4,9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4	20,704	10,084	–	–	567	(37,608)	751
發行供股股份	22,124	3,097	–	–	–	–	–	25,221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	1,767	–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	(2,250)	–	(298)	–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370	1,270	–	–	–	(567)	–	1,07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2,314	–	2,314
合併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24)	–	–	(24)
年內虧損	–	–	–	–	–	–	(6,273)	(6,2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98	22,821	10,084	1,469	(24)	2,314	(43,881)	22,281

附註：

(a)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看漢(BVI)」)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9*	(5,553)	(4,384)	(8,80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73)	(375)
已收利息		585	27	4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536	(46)	(37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685	9,000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25,221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73	–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767	–	–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548)	(137)	(540)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	3,971
償還政府之財政資助		(43)	(81)	(40)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25,470	2,467	12,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20,453	(1,963)	3,2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53	4,216	1,000
外匯匯率變動		1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07	2,253	4,2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3。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全部條款，連同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下文。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作基準而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起計入綜合收益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註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作記錄。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時計入收益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可予操作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如下所列)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33^1/_3$%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1/_3$%

(e)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以成本確認入賬，金額與其公平值減去撥備相若。當有明確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可按照原本貿易應收賬款之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資產賬面值與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後兩者之差額為撥備之金額。撥備之金額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入賬。

(f)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極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註冊軟件於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軟件保養服務之收益(當訂立保養服務合約時已向客戶收取或應收取之收益)乃於保養服務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及記入收益報表。

軟件租金及軟件應用之訂購收入、網站開發及普通話學習平台於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式時產生。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g) 外幣換算

(i) 運作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機構賬目中所載項目乃採用該機構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運作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港幣乃本集團之運作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運作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年終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將於收益報表內確認。

(iii) 海外附屬公司

於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所有運作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b) 各收益報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兑換之差額將確認為權益內一個獨立項目。

(h) 存貨

存貨(指可供銷售之特許權軟件)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查內部及外在資源資料以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已經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需要減少，如出現任何情況，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依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釐訂。如無法釐訂單一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本集團將獨立估計該組資產可帶來之現金收入之可收回價值(即賺取現金單位)。

若估計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少，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支出。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j) 租約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於本集團之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收益報表內。

(k)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

計劃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報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ii) 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交易

本集團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有關與僱員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於交易日之公平值而釐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各僱員之開支，並於權益中相關儲備增加相同金額。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連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期期間，將復審預期最終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任何調整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須在回顧年度之收益報表中扣除／計入，並於權益中之相關儲備作相同調整。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款項將轉至股份溢價賬目。

(l) 稅項

現行所得稅支出乃按年內經非應課稅或非准予抵扣項目調整之業績計算，並使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該等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內所列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因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盈虧之交易，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予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倘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貸款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m)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a)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b)有關人士為本集團聯繫人士；(c)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作為創業投資之合資企業；(d)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e)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f)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g)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n)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仍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壞賬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o)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於日後期間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業績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以伺服器基礎之語言科技。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特許權軟件	4,979	2,624
軟件保養服務	741	780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306	294
網站開發	308	384
普通話學習平台	288	390
	6,622	4,472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來自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伺服器作語言技術之發展。因此，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之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5	27
佣金收入	41	177
匯兑收益	30	–
	656	204

6. 除税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3,402	3,19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40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1,264	353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4,818	3,687
核數師酬金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本年度	260	220
服務及存貨成本	3,489	1,888
折舊	173	206
經營租金款項		
－董事宿舍	–	240
－辦公室物業	395	355

7. 董事及最高薪個別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薪金及董事袍金	以股份支付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僱員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巫偉明	120	1,200	12	525	1,857
馬希聖	120	–	6	525	6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60	–	–	–	60
李冠雄	60	–	–	–	60
郭志燊	60	–	–	–	60
	420	1,200	18	1,050	2,688

	薪金及董事袍金	以股份支付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僱員之款項	二零零六年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巫偉明	60	1,300	12	107	1,479
馬希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70	–	4	107	181
衛麗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21	–	–	–	21
李志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袁家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辭任）	17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34	–	–	–	34
李冠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34	–	–	–	34
郭志燊	55	–	–	–	55
李慕貞（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辭任）	22	–	–	–	22
譚卓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21	–	–	–	21
	334	1,300	16	214	1,864

(b) 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之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乃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68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1
	1,315	1,36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此外，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及除稅前虧損之比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6,273)		(4,913)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所得稅	(1,098)	(17.5)	(860)	(17.5)
不可扣減之開支	705	11.3	362	7.3
免稅收益	(23)	(0.4)	(32)	(0.7)
未確認暫定差額	21	0.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395	6.3	530	10.9
年內稅項	–	–	–	–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包括虧損5,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63,000港元)，有關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2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13,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565,096,432股(二零零五年重列：432,915,369股)計算。

用以計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7。

由於購股權及兑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	354	846	1,365
添置	11	13	25	49
出售	–	(53)	–	(53)
匯兑差額	–	1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315	871	1,3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	241	723	1,031
年度支出	57	23	93	1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264	816	1,2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51	55	158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7	339	796	1,292
添置	8	15	50	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354	846	1,3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	201	611	825
年度支出	54	40	112	2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241	723	1,0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113	123	334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62	3,162
減值虧損	(3,162)	(3,16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12	22,236
呆賬撥備	(21,880)	(20,195)
	132	2,041
	132	2,0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香港
China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Pharmanet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外判代理	香港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75	1,0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3	788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之按金*(附註(a))*	2,500	–
	4,638	1,807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175	177
31 － 60日	559	494
61 － 90日	10	–
超過90日	31	348
	775	1,019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擬收購由楊樹新先生持有萃邦集團有限公司(「萃邦」)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與萃邦及楊樹新先生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萃邦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有限公司(「金稅」)之51%權益。

金稅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供應及分銷用於稅務監控用途之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已向楊樹新先生支付可退還2,5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諒解備忘錄之最後完成日遂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該金額將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9	499
應計項目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720	1,806
	3,989	2,305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126	499
31 － 60日	31	–
61 － 90日	112	–
	269	499

16.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參照特定產品產生之預測收益，2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2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6,000港元)被列為流動負債，而餘額1,0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2,000港元)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附註(a))*	(1,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1,6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1,600,000,000	8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5港元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583,718,400	5,8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發行116,74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16,740,000	1,1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700,458,400	7,00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20)*：3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7,000,000	370
	737,458,400	7,37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附註(a))*	(589,966,720)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0.05港元	147,491,680	7,374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442,475,04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442,475,040	22,1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5港元	589,966,720	29,498

附註：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05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42,475,04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配發股份。

年內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1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認購儲備	匯兑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附註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323	10,084	–	–	–	(32,695)	(3,28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518	–	–	–	–	–	1,518
發行股份之開支	(137)	–	–	–	–	–	(13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567	–	567
年內虧損	–	–	–	–	–	(4,913)	(4,9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4	10,084	–	–	567	(37,608)	(6,253)
發行供股股份	3,097	–	–	–	–	–	3,097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1,767	–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250)	–	(298)	–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	1,270	–	–	–	(567)	–	70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2,314	–	2,314
合併時產生匯兑差額	–	–	–	(24)	–	–	(24)
年內虧損	–	–	–	–	–	(6,273)	(6,273)
於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1	10,084	1,469	(24)	2,314	(43,881)	(7,217)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認股權證認購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d)*	*(附註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323	3,047	–	–	(20,376)	1,99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518	–	–	–	–	1,518
發行股份之開支	(137)	–	–	–	–	(13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567	–	567
年內虧損	–	–	–	–	(9,063)	(9,0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4	3,047	–	567	(29,439)	(5,121)
發行供股股份	3,097	–	–	–	–	3,097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1,767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250)	–	(298)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	1,270	–	–	(567)	–	70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2,314	–	2,314
年內虧損	–	–	–	–	(5,156)	(5,1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1	3,047	1,469	2,314	(34,595)	(4,944)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看漢(BVI)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c) 以股份支付僱員款項之儲備乃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2(k)(ii)所述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認購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117,8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認購人以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之初步價認購117,8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為期十八個月。每股認股權證有權認購一股新股份。

19.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273)	(4,913)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173	206
匯兑差額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2,314	567
利息收入	(585)	(2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829)	(511)
存貨(增加)減少	(62)	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681	94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5,553)	(4,384)

20.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37,00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購股權持有人以每份0.029港元之行使價全數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計劃以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2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9,400,000股股份。

(a)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37,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行使	(37,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授出	19,400,000	37,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0,000	37,000,000

(b)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數目
			港元		
董事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029	–	14,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8,800,000	–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0.029	–	23,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10,600,000	–
				19,400,000	37,000,000

(c) 獲得服務以換取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估計年期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1193港元	0.0153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0港元	0.027港元
行使價	0.210港元	0.029港元
預計購股權年期	三年	五年
預計波幅	84.66%	41.76%
預計股息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4.6%	3.78%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按有關薪酬成本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22.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折舊撥備	稅損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	(33)	–
在收益(計入)扣除	(21)	2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2)	–
在收益扣除(計入)	(12)	1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並未有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47	–
稅項虧損	32,267	29,887
於結算日期	32,314	29,887

根據現時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除臨時性差額並無失效日期。由於未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致本集團能以此獲益，故並未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2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43	2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	–
	973	281

24.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自其業務直接產生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一般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透過以下政策管理以減至最低：

(a)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及

(b) 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防任何潛在／存在虧損事項。

25.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計劃以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向若干董事及僱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1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與楊培根先生（「楊先生」）訂立有條件並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Rise Assets已同意收購且楊先生已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相當於Silky Sky應付楊先生之所有責任、債務及負債），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Rise Assets及楊先生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陞緯有限公司為Silky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51%之股權。世紀江山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已向楊先生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

26. 比較數字

為更好地反映若干收益於財報表中的重要性及性質，其分類已作出以下變動：

- 來自網站開發之收益384,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銷售特許權軟件收益）已作另行披露，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訂購收入45,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之銷售特許權軟件收益）已歸類為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3. 中期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有關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85	1,651	3,777	3,066
銷售成本		(1,204)	(768)	(1,841)	(1,539)
毛利		1,181	883	1,936	1,527
其他收入／(支出)		(70)	250	338	342
研究及開發支出		(269)	(287)	(625)	(567)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2)	(290)	(626)	(569)
行政支出		(1,625)	(1,281)	(3,131)	(2,376)
除稅前虧損	*5*	(1,105)	(725)	(2,108)	(1,643)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1,105)	(725)	(2,108)	(1,64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90)	(725)	(1,993)	(1,643)
少數股東權益		(115)	–	(115)	–
每股虧損－基本	*8*	(0.15仙)	(0.12仙)	(0.32仙)	(0.30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62	158
無形資產	*9*	53,572	–
		54,334	15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53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395	4,63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2,659	22,707
		25,207	27,4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401	3,989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336	236
		7,737	4,225
流動資產淨額		17,470	23,182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71,804	23,340
非流動負債			
承兑票據	*13*	24,031	–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959	1,059
		24,990	1,059
資產淨值		46,814	22,2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436	29,498
儲備		2,815	(7,217)
		40,251	22,281
少數股東權益		6,563	–
		46,814	22,281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認購儲備	匯兑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少數股東權益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04	20,704	10,084	–	–	567	(37,608)	751	–	751
行使購股權	370	1,270	–	–	–	(567)	–	1,073	–	1,073
發行供股股份	22,124	3,097	–	–	–	–	–	25,221	–	25,221
股份發行開支	–	(2,250)	–	–	–	–	–	(2,250)	–	(2,250)
期內虧損	–	–	–	–	–	–	(1,643)	(1,643)	–	(1,6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9,498	22,821	10,084	–	–	–	(39,251)	23,152	–	23,152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認購儲備	匯兑儲備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少數股東權益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98	22,821	10,084	1,469	(24)	2,314	(43,881)	22,281	–	22,281
行使購股權	150	837	–	–	–	(357)	–	630	–	630
行使認股權證	1,000	2,349	–	(249)	–	–	–	3,100	–	3,1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b)*	6,788	10,181	–	–	–	–	–	16,969	–	16,969
股份發行開支	–	(744)	–	–	–	–	–	(744)	–	(744)
合併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8	–	–	8	–	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6,678	6,678
期內虧損	–	–	–	–	–	–	(1,993)	(1,993)	(115)	(2,10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7,436	35,444	10,084	1,220	(16)	1,957	(45,874)	40,251	6,563	46,814

附註：

(a)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本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b) 本公司已發行135,750,000股每股0.125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6,472)	(3,595)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6,562)	(24)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13,034)	(3,619)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986	24,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10,048)	20,41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707	2,25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59	22,6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本公司亦從事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連同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歷史成本慣例作基準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以伺服器為基礎之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特許軟件之銷售	1,617	1,280	2,604	2,263
軟件保養	181	191	367	375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112	60	160	124
網站發展	329	–	329	148
普通話學習平台	146	120	317	156
	2,385	1,651	3,777	3,066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伺服器為基礎之科技及相關產品		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777	3,066	–	–	3,777	3,066
分類業績	(934)	(1,121)	(235)	–	(1,169)	(1,121)
其他收入					255	342
未分類開支					(1,194)	(864)
除稅前虧損					(2,108)	(1,643)
稅項					–	–
期內虧損					(2,108)	(1,643)

	於六月三十日					
	以伺服器為基礎之科技及相關產品		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75	1,409	17,583	–	19,358	1,409
未分類資產					60,183	25,120
總資產值					79,541	26,529
負債						
分類負債	4,744	3,082	3,712	–	8,456	3,082
未分類負債					24,271	295
總負債					32,727	3,377

(b)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分析。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3	45	64	95

6.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9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63,738,698股(二零零六年：589,966,72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1,9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27,056,499股(二零零六年：551,293,393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因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之商譽。

10.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按成本值入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14	7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1	3,863
	12,395	4,638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日之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361	175
31-60日	791	559
61-90日	83	10
超過90日	179	31
	1,414	77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3	269
應計項目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7,128	3,720
	7,401	3,989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52	126
31-60日	55	31
61-90日	53	112
超過90日	13	–
	273	269

13. 承兑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向楊培根先生發行面額24,031,250港元之承兑票據。承兑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須於發行當日起計兩年內償還。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8,40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無抵押)	1,295
承兑票據	7,106
	8,4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結欠香港特區政府之未償還借貸及其他貸款債務約為1,295,000港元。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以協助特定產品開發。有關資助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項特定產品產生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

本公司已發行面額24,031,250港元之承兑票據，有關承兑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承兑票據約為7,105,993港元，當中合共約74,743港元為應計利息。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及資本承擔分別為約474,810港元及人民幣22,154,587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計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現有銀行信貸額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Proud Dragon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02至10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作出之任何報告，向於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與原有文件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商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令吾等獲提供足夠憑證可作出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相關事宜會於日後發生，且未必能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收購Silky Sky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Silky Sky之財務業績。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代價為47,600,000港元)之影響而編製。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假設建議收購事項確實已於本通函所述日期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以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載於附錄一及二之Proud Dragon及中天供水之會計師報告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Proud Dragon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中天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	–	49,377	–		50,1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695	–		695
商譽	53,572	–	–	34,064	*(8)*	87,636
	54,334	–	50,072	34,064		138,470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153	–	–	–		153
應收賬目	1,414	–	158	–		1,5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81	–	1,047	–		12,0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25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59	–	1,110	(6,200)	*(2)*	7,569
	25,207	–	2,340	(6,200)		21,3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目	273	23	17,341	–		17,637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128	–	5,149	–		12,2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156	–		1,15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1,057	600	*(7)*	1,657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336	–	568	–		904
	7,737	23	25,271	600		33,6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470	(23)	(22,931)	(6,800)		(12,284)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71,804	(23)	27,141	27,264		126,186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959	–	22,975	–		23,934
可換股債券	–	–	–	8,432	*(3)*	8,432
承兑票據	24,031	–	–	15,600	*(4)*	39,631
	24,990	–	22,975	24,032		71,997
資產／(負債)淨額	**46,814**	**(23)**	**4,166**	**3,232**		**54,1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436	–	7,368	(7,368)	*(5)*	37,436
儲備	2,815	(23)	(3,202)	4,793	*(6)*	4,383
	40,251	(23)	4,166	(2,575)		41,819
少數股東權益	6,563	–	–	5,807	*(9)*	12,370
總股本	**46,814**	**(23)**	**4,166**	**3,232**		**54,189**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貴集團將以收購法將收購目標集團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Proud Dragon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 貴集團須承擔之收購價較 貴集團所佔Proud Dragon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或不足之數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於綜合收益報表確認入賬。

   總代價47,600,000港元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

   (i) 銷售代價31,8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a) 訂金6,200,000港元，買方於本通函日期已向賣方支付；

      (b) 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

      (c) 15,6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

   (ii) 認購代價15,800,000港元將於「先決條件」分節第(c)及(h)項條件達成後以現金支付。

2. 6,2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上文附註(1)(i)(a)所述銷售代價訂金之付款。

3. 可換股債券將如上文附註1(i)(b)所述發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分開計算。負債部分按未來之本金及應付利息以無兑換權之同類負債所適用之市場利率折現計算。權益部分計作發行所得款項超過負債部分之數額。

   負債部分之現值約為8,432,000港元，餘額1,568,000港元計作權益之一部分。

4. 15,6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上文附註1(i)(c)所述向賣方發行承兑票據。

5. 約7,368,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於合併時註銷Proud Dragon集團及中天供水之股本。

6. 約4,793,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約1,5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份及於合併時註銷Proud Dragon集團及中天供水之收購前儲備約3,225,000港元。

7. 約6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向少數股東收購中天供水5.7%股本權益所產生之資本承擔。

   誠如Proud Dragon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應付中天供水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5,789,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7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將支付予少數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及通函第9頁所進一步載述之「先決條件」分節項下(c)及(h)項條件獲達成後，應付中天供水之資本承擔將由 貴公司就配發認購股份向Proud Dragon支付現金認購代價15,800,000港元支付，以致Proud Dragon之賬冊所示Proud Dragon之股本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有所增加。

8. 約31,823,000港元及2,241,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收購Proud Dragon集團及中天供水所分別產生之商譽，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收購Proud Dragon	*千港元*
收購Proud Dragon集團之銷售代價	31,800
加：分佔Proud Dragon集團之可識別負債淨額	23
	31,823

收購中天供水	*千港元*
上文附註7所披露收購中天供水之資本承擔	15,789
減：分佔中天供水可識別資產淨值之70%	(2,916)
分佔出資之70%	(10,632)
	2,241

9. 約5,807,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出資後少數股東分佔中天供水可識別資產淨值之30%。

以下為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就Silky Sky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31(3)(b)條載入本通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lky Sky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Silky Sky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建議收購Silky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

Silky Sky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Silky Sky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本報告日期，Silky Sky由楊培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陞緯有限公司(「陞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自Silky Sky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收購陞緯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來，Silky Sky已成為陞緯之控股公司。陞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陞緯與渭南豐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渭南」)訂立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家名為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股份合營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合營公司協議，陞緯同意投資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註冊股本75%)，而渭南則同意投資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註冊股本25%)。於本報告日期，陞緯已向北京世紀注資9,5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陞緯與Fortune Pacific Limited（「Fortune Pacific」）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陞緯同意向Fortune Pacific出售及轉讓北京世紀24%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當中，人民幣1,440,000元將支付予陞緯，而人民幣5,760,000元則直接注入北京世紀，作為進一步資本投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陞緯於北京世紀之股權將由75%減少至51%。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Silky Sky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	Silky Sky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陞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1港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間接）	廢料轉換與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合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陞緯已注資人民幣9,500,000元。*

Silky Sky集團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就Silky Sky集團旗下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不久註冊成立／成立，或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法定審核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Silky Sky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Silky Sk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Silky Sky董事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該等必要之額外程序。

Silky Sky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閱，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Silky Sky及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Silky Sky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報表

	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港元
營業額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5*	6,059	770
行政支出		(22,853)	(886,803)
除稅前虧損	*6*	(16,794)	(886,033)
稅項	*8*	–	–
期內虧損		(16,794)	(886,033)
應佔：			
Silky Sky股權持有人		(16,794)	(664,482)
少數股東權益		–	(221,551)
		(16,794)	(886,0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228,6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28,6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	–	2,061,360
其他應收賬款	*12*	–	960,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5,557	5,206,524
流動資產總額		5,557	8,227,95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2,343	22,343
應付股東款項	*14*	–	9,256,721
流動負債總額		22,343	9,279,064
流動負債淨額		(16,786)	(1,051,105)
負債淨額		(16,786)	(822,487)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5*	8	8
儲備		(16,794)	(600,944)
Silky Sky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786)	(600,936)
少數股東權益		–	(221,551)
總股本		(16,786)	(822,487)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	–	9,5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7	7
		7	9,530,00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500	7,500
應付股東款項	*14*	–	9,530,000
		7,500	9,537,500
流動負債淨額		(7,493)	(7,493)
負債淨額		(7,492)	(7,492)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5*	8	8
儲備	*16*	(7,500)	(7,500)
總股本		(7,492)	(7,492)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已發行股本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合共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8	–	–	–	8
期內虧損	–	–	(16,794)	–	(16,7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	–	(16,794)	–	(16,786)
匯兑調整	–	80,332	–	–	80,332
期內虧損	–	–	(664,482)	(221,551)	(886,033)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8	80,332	(681,276)	(221,551)	(822,48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794)	(886,03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	7,071
利息收入	(6,059)	(7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853)	(879,732)
預付款項增加	–	(2,061,360)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960,0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2,343	–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	(510)	(3,901,167)
已付利息	–	–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510)	(3,901,16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059	7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35,689)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9,256,721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6,059	9,021,80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557	5,120,6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5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80,33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57	5,206,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7	5,206,524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Silky Sk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廢料轉換與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業務。

由於Rise Assets Limited（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Silky Sky之控股股東，其將為Silky Sky提供充裕資金應付其須於可見將來到期履行之財務承擔，故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概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ilky Sky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Silky Sky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Silky Sk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Silky Sky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Silky Sky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Silky Sky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Silky Sky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Silky Sky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報表中列賬。Silky Sky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c)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收益報表扣除。

於各結算日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報表。

(d)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Silky Sky集團之關連人士：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

- 控制Silky Sky集團或被Silky Sky集團控制或與Silky Sky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Silky Sky集團擁有權益，可對Silky Sky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Silky Sky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ii) 共同控制實體；

(iii) Silky Sky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iv) 上文(i)或(iii)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v) 上文(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vi) Silky Sky集團或屬Silky Sky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態及其擬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報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算，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將其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家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當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其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其價值。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期間之收益報表中。

(f)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得益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約，皆作經營租約記賬。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其租約期限在收益報表中扣除。

(g)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Silky Sky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i)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Silky Sky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入，當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而Silky Sky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及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時；及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考慮到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

(j)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入賬。匯兑差額撥入收益報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報表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匯兑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有關期間適用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Silky Sky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管理層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Silky Sky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Silky Sky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	–
其它收入		
利息收入	6,059	770
	6,059	770

6. 除税前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之除税前虧損：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港元	*港元*
折舊	–	7,071
核數師酬金	–	–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	133,097
匯兑虧損淨額	–	16,532
初步開支	14,000	33,55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津貼	–	371,499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Silky Sky集團之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之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之董事以外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港元	*港元*
工資及薪金	–	164,980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分級如下：

	人數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5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薪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或加盟Silky Sky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8. 稅項

由於Silky Sky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經營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Silky Sky集團

	家具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合共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期內添置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添置	91,991	143,698	235,689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91,991	143,698	235,6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	–	–
期內折舊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折舊	2,760	4,311	7,07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760	4,311	7,0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89,231	139,387	228,6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530,000
	1	9,530,0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	Silky Sky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陞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1港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75%(間接)	廢物轉換與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合營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陞緯已註資人民幣9,500,000元。*

11. 預付款項

Silky Sky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預付款項乃購置生產機器及技術之預付款項。

12. 其他應收賬款

	Silky Sky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港元*
預付員工業務用途之款項	–	849,346
租約訂金	–	35,425
租金預付款項	–	5,365
其他應收賬款	–	69,939
	–	960,075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Silky Sky集團		Silky Sky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57	5,206,524	7	7

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ilky Sky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零港元及2,676,151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成其它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Silky Sky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

14.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8	8

Silky Sky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1股普通股以現金按面值發行作為認購者之股份。

16. 儲備

Silky Sky	**累計虧損**
	港元
期內虧損	(7,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00)
期內虧損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7,500)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載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18. 經營租約安排

Silky Sky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一個寫字樓物業及兩間宿舍。寫字樓物業之租期為三年，而兩間宿舍之租期為一年。

於結算日，Silky Sky集團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	457,2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8,502
	–	1,165,789

19. 資本承諾

經營租約安排之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8。於各結算日，Silky Sky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購置生產機器	–	2,991,700
－購置生產技術*(附註)*	–	253,036
－進一步注資北京世紀	22,773,279	13,243,279

附註：

於有關期間內，Silky Sky集團訂立協議向一間公司(北京世紀之一名董事持有其實際權益)購入生產技術。合約之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元，其中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有關期間內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承諾償還為餘下之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253,03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各結算日，Silky Sky集團概無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20. 財務風險及管理

Silky Sky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Silky Sky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Silky Sky集團並無計息借貸。Silky Sky集團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Silky Sky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銀行借貸。

(ii) 外幣風險

Silky Sky集團於以港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交易及結餘產生外匯風險。貨幣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Silky Sky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iii) 信貸風險

Silky Sky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Silky Sky集團積極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所籌集之資金以確保所有之付款及資金能滿足需要。作為整體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Silky Sky集團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v) 公平值

載於財務資料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結算日後事項

陞緯與Fortune Pacific Limited（「Fortune Pacific」）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陞緯同意轉讓其於北京世紀之24%權益予Fortune Pacific，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40,000元將支付予陞緯，而人民幣5,760,000元將作為注資北京世紀之進一步資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股份轉讓完成後，陞緯於北京世紀之權益將維持於51%，而陞緯承諾注資予北京世紀之進一步資本將減至人民幣7,245,000元。

2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Silky Sky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就經收購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而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73至7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作出之任何報告，向於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與原有文件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商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令吾等獲提供足夠憑證可作出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相關事宜會於日後發生，且未必能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董事會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1,000,000港元，將以已付訂金、現金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及由　貴公司發行承兑票據支付)之影響而編製，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資料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假設建議收購事項確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期間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用以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載於附錄一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備考調整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	229	–		387
商譽	–	–	52,131	*(iv)*	52,1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8	229	52,131		52,518
流動資產					
存貨	62	–	–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38	3,021	–		7,6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07	5,207	(20,000)	*(vii)*	7,914
流動資產總額	27,407	8,228	(20,000)		15,6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89	22	–		4,011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36	–	–		236
應付股東款項	–	9,257	(9,257)	*(vi)*	–
流動負債總額	4,225	9,279	(9,257)		4,2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182	(1,051)	(10,470)		11,388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3,340	(822)	41,388		63,906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059	–	–		1,059
承兑票據	–	–	24,031	*(viii)*	24,0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9	–	24,031		25,090
資產／(負債)淨額	22,281	(822)	17,357		38,81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498	–	6,788	*(ii)*	36,286
儲備	(7,217)	(601)	10,782	*(iii)*	2,964
	22,281	(601)	17,570		39,250
少數股東權益	–	(221)	(213)	*(v)*	(434)
總股本	22,281	(822)	17,357		38,816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貴集團須以收購法將收購目標集團入賬。在採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釐定為 貴集團須承擔之收購價較 貴集團所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或不足之數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於綜合收益報表確認入賬。

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其對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如下：

(i)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61,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a) 訂金20,000,000港元，買方於本通函日期已向賣方支付；

(b) 16,968,750港元，乃促使 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35,75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c) 24,031,250港元，乃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ii) 約6,788,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6,787,500港元之 貴公司135,75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代價股份之面值及因發行上文附註(i)(b)所述股份及於合併時註銷目標集團之股本所致。

(iii) 約10,782,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由發行金額約10,181,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於合併時註銷目標集團之先前收購事項儲備約601,000港元所產生之溢價(附註(iv))。

(iv) 約52,131,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由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	61,000
加：分佔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負債淨額*(附註(iii))*	601
	61,601
減：下文附註*(vi)*所述9,257,000港元之已購入銷售貸款	(9,257)
下文附註*(v)*所述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	(213)
	52,131

(v) 少數股東權益之備考調整即陞緯與Fortune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少數股東分佔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886,000港元之24%。

(vi) 9,257,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根據正式協議向 貴集團出讓之銷售貸款。

(vii) 20,0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上文附註(i)(a)所述之代價付款。

(viii) 約24,031,000港元之備考調整，即上文附註(i)(c)所述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代價付款。

以下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 華 評 值 有 限 公 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當涂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中天供水」)持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獲取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提供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

吾等知悉，本估值乃用於收購目的。

本函件為吾等之估值報告一部分，載有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之假設、物業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限於該等已落成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其並無可識別的市場比照，故吾等採用成本法為該物業估值。成本法即以現時重置成本計算佔用該物業之業務於估值日之價值。

此估值方法(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進行裝修之當前重置成本總額，再按實質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耗損及優化作出扣減。

在缺乏已知之市場比照時，成本法一般為評估物業價值之最可靠指標。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所謂持續用途，即假設該等物業會被用作其原先設計及建造時所擬定之用途，或目前已採用之用途。該物業於持續用途下之估值並不等於該物業於公開市場逐步出售所實現之價值。

由於該等物業乃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方式持有，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之業主，有權自由且不受干預地在各土地使用權到期前之整段未屆滿期間，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吾等在估值時亦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任何補價。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就該等樓宇及建於其上之構築物授出所有同意書、批文及牌照。此外，吾等假設業主持有或業主獲批准佔用地盤內所有樓宇及構築物。

估值時，吾等假設所有該等物業現時均由中天供水持有，且中天供水有權在政府授出土地使用權之期限內佔用、使用、出售、租賃、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而毋須尋求政府進一步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價金。

除本估值報告中聲明、界定及考慮之違規事項除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經獲遵守。而且，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建乃在業主持有或業主獲准佔用之地盤範圍內進行。此外，除非本報告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情況。

概無指令進行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聲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吾等假設適用之國家、省份及地方環境法規已獲全面遵守。就本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份及國家政府機關或私營公司或團體獲得或更新一切必要之牌照、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權限。

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定假設(如有)於各項物業估值證書之註腳內載列。

業權調查

就中天供水在中國持有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土地使用權文件副本。然而，限於中國現時之登記制度，吾等未能對物業之法定業權或所附帶之任何重大負債進行調查。

於估值時，吾等曾依賴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就該等中國評估物業法定業權發出之業權報告所載之法律意見。

本報告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故吾等對本報告所載與該等物業法定業權有關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之面積均屬準確。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其他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其他結構損毀，亦未有檢測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地盤調查，以決定土地狀況或物業發展之設施是否合適。概無因本報告關係而被指令進行或作出任何土壤分析或地質研究，亦無就任何水、石油、燃氣或其他地下礦藏使用權或狀況進行調查。

吾等並無調查任何與中天供水任何特定生產工序相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相關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牌照、程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例及指引推行。

吾等已審閱全部有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並接納中天供水就其擁有有效權益之該等物業之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建築成本、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識別標誌等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本報告所載物業之樓面面積，已由吾等透過量度有關發展項目之登記樓面平面圖確定。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天供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獲　貴公司或中天供水知會，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會阻礙達致知情見解之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故意隱瞞。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拖欠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該物業位於發展相對未為成熟之市場—中國，該等假設一般建基於不完備之市場憑證。該物業可視乎所作假設而獲賦予不同價值。儘管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惟閱覽本報告之人士務須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之該等假設之性質，並應審慎詮釋估值報告。

估值意見

中天供水所持物業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各估值證書中列示。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於評估該等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而發出。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啓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評估中國物業價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中天供水持有之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當涂縣 石橋鎮 林村 大公圩中心水廠 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當涂縣 黃池鎮 三星村 水利站 土地及樓宇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當涂縣 湖陽鎮 東王后 湖陽水廠 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當涂縣 年陡鎮 公元村 年陡水廠 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中天供水持有之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當涂縣石橋鎮林村大公圩中心水廠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土地」)、七幢樓宇(「該等樓宇」)及建於土地上之多幢構築物。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土地之土地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5,215平方米。詳情如下：	該物業現由中天供水佔用作供水廠。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v)*

樓宇	座數	樓層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	4	1,253
宿舍	2	3	2,496
泵房	2	1-2	1,056
供電室	1	1	131
化學室	1	1	279
總計	7		5,215

各項構築物包括蓄水池、過濾池、沉積池、廠區道路、圍墻及綠地等。

該物業根據土地契約持有作水廠，期限為三十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三七年三月十三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570,000元。

附註：

(i) 根據當涂縣石橋鎮人民政府(「甲方」)、當涂縣水利局(「乙方」)與中天供水(「丙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中天供水已獲得於石橋地區進行供水業務之經營權。

(ii) 根據當涂縣石橋鎮人民政府與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土地租約，土地經已獲批出租予中天供水用作供水廠，期限為三十一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三七年三月十三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570,000元。

(iii) 中天供水根據第(i)項所述之特許權協議於土地上建造樓宇。據中天供水表示，概毋需任何其他批准。

(iv)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a) 根據當涂縣石橋鎮人民政府與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土地租約(「租約」)，土地(土地面積38,000平方米)經已獲批出租予中天供水用作供水廠，期限為三十一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三七年三月十三日屆滿。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租約年期上限為二十年。因此，儘管租約列明租約年期為三十一年，土地之租約年期實際為二十年。然而，租約可於二十年後屆滿時延期。

(c) 中天供水有權僅根據租約使用土地，惟其無權分租、抵押及轉讓土地。

(d) 租約項下之土地受限制作供水用途，此用途並無違反土地之指定用途或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v) 由於該等樓宇乃中天供水在出租人之土地上所建，故吾等並無對該等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假設該等樓宇並無產權負擔，則其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惟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當涂縣黃池鎮三星村水利站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土地」)及建於土地上之兩幢樓宇(「樓宇」)。樓宇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土地之土地面積約為4,553平方米，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268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土地契約持有作水源站，期限為三十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47,810元。	該物業現由中天供水佔用作水源站。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v)*

附註：

(i) 根據當涂縣黃池鎮人民政府(「甲方」)、當涂縣水利局(「乙方」)與中天供水(「丙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中天供水已獲得於黃池地區進行供水業務之經營權。

(ii) 根據當涂縣黃池鎮人民政府與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訂立之土地租約，土地已獲批出租予中天供水用作水源站，期限為三十一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47,810元。

(iii) 中天供水根據第(i)項所述之特許權協議於土地上建造樓宇。據中天供水表示，概毋需任何其他批准。

(iv)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a) 根據當涂縣黃池鎮人民政府與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訂立之土地租約(「租約」)，土地(土地面積4,553平方米)經已獲批出租予中天供水用作水源站，期限為三十一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租約年期上限為二十年。因此，儘管租約列明租約年期為三十一年，土地之租約年期實際為二十年。然而，租約可於二十年後屆滿時延期。

(c) 中天供水有權僅根據租約使用土地，惟其無權分租、抵押及轉讓土地。

(d) 租約項下之土地受限制作供水用途，此用途並無違反土地之指定用途或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v) 由於該等樓宇乃中天供水在出租人之土地上所建，故吾等並無對該等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假設該等樓宇並無產權負擔，則其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約為人民幣670,000元，惟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當涂縣 湖陽鎮 東王后 湖陽水廠 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土地」)、四幢樓宇(「該等樓宇」)及建於土地上之多幢構築物。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土地之土地面積約為3,333平方米，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243平方米。詳情如下：	該物業現由中天供水佔用作供水廠。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v)*

樓宇	座數	樓層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	1	104
泵房	1	1	33
化學室	1	1	75
配套	1	1	31
總計	4		243

各項構築物包括蓄水池、過濾池、沉積池、廠區道路、圍墻及綠地等。

該物業根據土地契約持有作水廠，期限為三十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

附註：

(i) 根據當涂縣湖陽鎮人民政府(「甲方」)、當涂縣水利局(「乙方」)與中天供水(「丙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中天供水已獲得於湖陽地區進行供水業務之經營權。

(ii) 根據當涂縣湖陽鎮人民政府與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土地租約，土地已獲批出租予中天供水用作供水廠，期限為三十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

(iii) 中天供水根據第(i)項所述之特許權協議於土地上建造樓宇。據中天供水表示，概毋需任何其他批准。

(iv)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a) 根據當涂縣湖陽鎮人民政府與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土地租約(「租約」)，土地(土地面積3,333平方米)經已獲批出租予中天供水用作供水廠，期限為三十一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租約年期上限為二十年。因此，儘管租約列明租約年期為三十一年，土地之租約年期實際為二十年。然而，租約可於二十年後屆滿時延期。

(c) 中天供水有權僅根據租約使用土地，惟其無權分租、抵押及轉讓土地。

(d) 租約項下之土地受限制作供水用途，此用途並無違反土地之指定用途或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v) 由於該等樓宇乃中天供水在出租人之土地上所建，故吾等並無對該等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假設該等樓宇並無產權負擔，則其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約為人民幣840,000元，惟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當涂縣年陡鎮公元村年陡水廠土地、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土地」)、四幢樓宇(「該等樓宇」)及建於土地上之多幢構築物。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土地之土地面積約為3,733平方米，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約為260平方米。詳情如下： **樓宇 座數 樓層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 1 104 泵房 1 1 76 化學室 1 1 80 總計 4 260 各項構築物包括蓄水池、過濾池、沉積池、廠區道路、圍墻及綠地等。 該物業根據土地契約持有作水廠，期限為三十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56,000元。	該物業現由中天供水佔用作供水廠。	無商業價值 *(見附註v)*

附註：

(i) 根據當涂縣年陡鎮人民政府(「甲方」)、當涂縣水利局(「乙方」)與中天供水(「丙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中天供水已獲得於年陡地區進行供水業務之經營權。

(ii) 根據當涂縣年陡鎮人民政府與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土地租約，土地已獲批出租予中天供水用作供水廠，期限為三十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總租金為人民幣56,000元。

(iii) 中天供水根據第(i)項所述之特許權協議於土地上建造樓宇。據中天供水表示，概毋需任何其他批准。

(iv) 中國律師之意見概述如下：

(a) 根據當涂縣年陡鎮人民政府與中天供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土地租約(「租約」)，土地(土地面積3,733平方米)經已獲批出租予中天供水用作供水廠，期限為三十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租約年期上限為二十年。因此，儘管租約列明租約年期為三十一年，土地之租約年期實際為二十年。然而，租約可於二十年後屆滿時延期。

(c) 中天供水有權僅根據租約使用土地，惟其無權分租、抵押及轉讓土地。

(d) 租約項下之土地受限制作供水用途，此用途並無違反土地之指定用途或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v) 由於該等樓宇乃中天供水在出租人之土地上所建，故吾等並無對該等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假設該等樓宇並無產權負擔，則其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惟僅供參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實益	177,125,000	13.31%
龐先生	實益	10,500,000	0.79%
馬先生	實益	870,000	0.07%
巫先生	實益	21,385,920	1.61%
區女士	實益	22,500,000	1.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透過法團	299,478,238	好倉	22.5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99,478,238	好倉	22.51%
Manciple*(附註1)*	實益	299,478,238	好倉	22.51%

附註：

1. Manciple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299,47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亦被視作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Rise Assets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楊先生發行24,031,25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Silky Sky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se Assets已向楊先生償還23,000,000港元。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於第9段內提述之專業人士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a) 本公司與巫先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供股發行442,475,040股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lory For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葉先生(作為擔保人)就Glory Force Limited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及每股0.1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17,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c) 楊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就以總代價61,000,000港元收購Silky Sky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有條件且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d) 諒解備忘錄；

(e) 該協議；及

(f) 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

8.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330,375,08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66,518,754
40,00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2,000,000
1,370,375,080	股股份	68,518,754

9. 專業人士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師
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區瑞明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巫偉明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為其編製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與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徐筱夫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於旅遊業及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之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鐘錶業界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麻省波士頓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志燊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郭志燊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所有人，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目前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d) Proud Dragon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e) 中天供水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 Silky Sky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j) 經收購Silky Sky而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k)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l) 本附錄第9段所述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m)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有關收購Silky Sky全部權益之通函；

(n)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及

(o) 本通函。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作為買方)、葉旭棠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與Proud Dragon Limited(「**Proud Drago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經Rise Assets、賣方與Proud Dragon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A」及「B」字樣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Rise Assets按代價31,8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Proud Drago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18股普通股(「**Proud Dragon股份**」)及有關Rise Assets按代價15,800,000港元向Proud Dragon認購158股Proud Dragon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一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以執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利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告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